

山东女子学院水电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鲁女院办〔2011〕02号 2011年3月23日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水电管理，合理有效利用水电资源，适应国家节能减排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和国务院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及《济南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办法》等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节水节电是创建节约型校园的迫切需要，是育人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是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任务和责任。

第三条 水电管理坚持为教学、科研和师生员工生活服务的原则，积极发挥各单位和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建立健全用水用电制度和工作机制，促进水电管理的良性循环，降低水电消耗，提高办学效益。

第四条 凡由学校供水供电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能源动力管理中心是水电管理的职能部门，主要负责水电管理的日常工作，其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研究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水电相关法律法规；
- （二）负责与地方水电主管部门的协调和联系；
- （三）制定水电建设总体规划；
- （四）保障水电正常供应，为教学、科研和师生员工生活服务；
- （五）制定和落实水电管理相关制度；
- （六）负责水电设施的管理、运行和维护；
- （七）管理校外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，负责水电计量收费；
- （八）对违章用水用电行为进行处理；
- （九）加强节水节电宣传，积极推广和使用节水节电新技术和新产品。

第三章 水电管理

第六条 用水用电申请及受理

(一)凡需用水用电的单位和个人,应向能源动力管理中心提出申请,校外单位和个人须与学校签订《水电供用合同》;

(二)单位和个人变更用水用电性质、户名,暂停或停止用水用电,移动计量设施,应事前向能源动力管理中心提出申请,办理相关手续;

(三)单位需新增大功率(单件2KW以上、多件总功率10KW以上)用电设施设备,应将购买申报资料报能源动力管理中心审查备案。

第七条 水电计量管理

(一)凡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须安装计量表,各楼栋和凡能集中计量的单位须安装总表,对难以独立计量的单位和个人其用电量按电器功率实行分摊,其用水量按房屋面积和学生人数综合分摊;

(二)计量装置的安装由能源动力管理中心统一负责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安装、变更和拆除;

(三)计量装置不能准确计量应及时办理更换手续,费用自理。

第八条 水电收费管理

(一)水电收费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标准,坚持“谁使用、谁付费”的原则;

(二)学校党政机关部门办公用水电费由学校承担,非办公用水用电按实际用量缴费;

(三)校内其它所有单位和个人用水用电按实际用量缴费;

(四)学生宿舍的学生用水用电实行“定量免费,超量付费”;

(五)能源动力管理中心须按月查抄水电用量,按月向校财务处报盘报表;

第九条 水电工程管理

(一)学校水电基础设施建设由学校统一规划、设计并组织实施;

(二)凡新建、改建水电工程的设计,须上报能源动力管理中心备案。工程完工后,须经能源动力管理中心验收。水电竣工的相关资料须交校档案室存档。未经能源动力管理中心备案,验收的工程不予通水通电;

(三)单位内部若需改造水电设施和管线,须按规范进行设计,并将设计方案报能源动力管理中心备案审核,未经同意,不得擅自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水电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

(一)水电设施的维护及运行实行“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制”,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变更和处置;

(二)校内变(配)电室、中水站、供水站、锅炉房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由能源动力管理中心负责。

第十一条 节水节电管理

(一)大力开展节水节电的教育和宣传,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节约意识,提倡节俭的生活方式,形成节约风尚;

(二)党政机关及部门工作人员要厉行节约,做到人走灯灭、关掉各种电源,室内空调温度控制夏季不低于 26℃,冬季不高于 16℃;

(三)各二级学院和各部门负责人作为该部门节水节电监管工作的责任人,将节水节电纳入各单位目标责任制,有大型实验装置的实验室,应指定实验室负责人为水电管理责任人;

(四)学生工作部门要将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纳入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,积极引导和支持学生广泛开展节约“一滴水、一度电”的教育活动,杜绝“长明灯,长流水”现象;

(五)校内各建筑用水用电实行目标责任管理,避免用水用电的浪费;

(六)严格控制公共照明及景观灯的开关时间,最大限度利用自然光;

(七)绿化浇灌、环境卫生、路面喷洒等用水尽量减少使用自来水,积极推广使用中水;

(八)推广使用节水节电新产品。

第四章 违章与处罚

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水电法规和学校水电管理办法，严禁违章用水用电。

(一) 未经同意，擅自改变原有水电管线设计使用水电，经查实构成安全隐患的，由能源动力管理中心发出《违章使用水电通知书》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报学校追究其责任，触犯法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；

(二) 未经同意，擅自改变用水用电性质的（如民用改为商业、经营、生产等），由能源动力管理中心发出《违章使用水电通知书》，并追缴三倍用量的费用；

(三) 擅自变更计量装置、绕越计量装置、开启计量装置封印、故意使计量装置不准或失效和其他方法违章使用水电等，由能源动力管理中心发出《违章使用水电通知书》其当月用量按全校当月同类最高用量计量，并追缴前三个月的费用；

(四) 凡有本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款行为，在《违章使用水电通知书》发出十五日内仍未办理手续者，将停止水电供应。

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水电费，逾期未缴者，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总额千分之三计收滞纳金。在接到催缴通知七日后仍未缴费者，可视情况停止水电供应。

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办理计量装置更换手续者，后勤管理处能源动力管理中心将发出《计量装置更换通知书》。单位和个人在接到《计量装置更换通知书》七日内仍不办理更换手续，其用量按全校当月同类最高用量收费，同时追收前三个月的费用并视情停止水电供应。

第十五条 凡被停供水电需重新启用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到能源动力管理中心完清相关手续后，方能恢复水电供应。

第五章 经费使用及奖励

第十六条 加强水电费管理，回收的水电费须及时上缴学校财务处，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。

第十七条 对举报违章行为及反映跑、冒、滴、漏的有关人员，可视情况给予奖励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后勤处能源动力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细则另定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。